

##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 

## 監管局打擊「偷盤」、「射單」行為

(2008年5月28日) 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今天和 多個地產代理業界商會會面,討論從業員非法轉移客戶或 放盤資料(俗稱「偷盤」、「射單」)的現象。

監管局執行總監黃維豐在會議後表示:「監管局知 道,業界非常關注有關問題。監管局亦和商會代表就如何 打擊『偷盤』、『射單』等違規違法行爲深入交流意見。監 管局將會從偵查、執法和教育三方面着手,致力防止這些 嚴重損害行業整體利益的行爲。」

監管局曾於去年,就「偷盤」、「射單」等問題發出執 業通告,加強從業員對有關法律的認識。監管局亦鼓勵業 界管理層多做防範性的工作,例如加強人事管理、電腦資 料保安及滴時的舉報措施。

黃維豐解釋,根據普通法,每名僱員都應該對僱主忠 誠和誠實。若有違職責,僱員可能被僱主起訴,追討損失。 而且, 地產代理從業員在未得到僱主同意前, 把屬於本來 僱主的客戶或放盤資料轉移至另一家地產代理公司,或鼓 勵別家公司的代理私下轉介客戶或轉盤,該名從業員有可 能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和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

黃維豐提醒地產代理僱員,替僱主工作中所取得的資 料,均有可能是僱主的資產。

另一方面,除了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法律制裁外,有關 從業員亦有可能違反監管局《操守守則》,同時遭受監管局 紀律處分,包括撤銷牌照。



##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## 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

黃維豐 認爲,地產代理要提升專業地位,必須摒除「偷 盤」、「射單」等陋習。他亦提醒地產代理公司僱主和管理 層,絕不應該處理員工來歷不明的盤源,避免本身亦可能 觸犯法律。

過去三年,就三個「偷盤」/「射單」個案,合共有 三名地產代理從業員遭受監管局紀律制裁。其中兩名被撤 銷牌照,另一名被暫時吊銷牌照。



監管局與地產代理業界商會代表會面,商討打擊「偷盤」、「射單」的問題。